

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實施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訂定

【實施目的】

基於人道關懷，提供八仙塵爆事件中原家境即已困窘之傷者經濟協助，經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本辦法。

【申請資格】

因八仙塵爆案受傷，且 104 年度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皆可申請。

【補助額度】

本辦法補助低收入戶每戶 12 萬元，中低收入戶每戶 10 萬元。

【申請辦法】

一、檢附文件包括：

- (1)申請表；
- (2)104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傷者本人姓名應列於證明文件中)；
- (3)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
- (4)本人存摺封面影本(匯入補助款之用)。

二、上述文件請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 (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4 號 2 樓；註明為申請八仙塵爆低收入戶補助)。

三、本補助案申請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審核結果將由本公益信託直接通知，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付。

二、本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當事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、事由、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，當事人及其家屬同意本會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，如有不實，需返還補助。

三、本辦法經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